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本级专项加油站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甲 方：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骏驰云计算(西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2025 年度本级专项加油站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及成品油管理政策，要求对加油站进行监管。目前宝鸡市符合监管要求的共有 5 家加油站，尚未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建立联系，导致其无法接受 政府部门的监管。为解决这一问题，按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建设宝鸡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管平台，确保本市所有符合监管要求的加油站全部接入该平台，以便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具体功能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严格遵守软件开发流程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及《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及相关网络规范要求。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6756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并确保乙方的作业队伍能够顺畅地开展工作。
2. 甲方应确保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本项目部署所需的硬件及服务器设施。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指定内容；

2. 乙方应主动推动项目进程;
3. 乙方须确保服务成果符合既定规程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4. 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对系统执行维护和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根据本协议,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 只要不属于公众已知信息, 乙方必须保密, 并且仅限于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2. 包括乙方为甲方维护的所有系统信息, 涵盖甲方服务器及终端计算机上的数据;
3. 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合同缔结的事实及内容通过新闻报道等方式公开发布, 也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乙方应主动保护甲方的利益, 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客户)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任何协议内容;
6.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八条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需在 40 日内完成交付。

第九条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后, 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80%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 小写: 214048.00 元) 的等额发票, 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的 80%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 小写: 214048.00 元)。项目完成后, 经验收合格, 乙方需提供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53512.00 元) 的等额发票, 甲方则在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53512.00 元)。

第十条 提交成果内容

2025 年度本级专项加油站监控平台一套, 涵盖加油站企业基础管理、数据接

收、解析自动上传、加油站环境监测数据、加油枪监测数据及统计分析功能。

第十一条 数据安全保障

1. 数据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数据损坏或丢失，应立即通知系统维护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着手数据恢复工作。

2. 平台中断紧急处置措施

平台维护人员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定位故障节点并查明原因。若问题可直接解决，平台维护人员应立即进行修复；若需要甲方科技部门协助，则应立即与之联系，确保及时恢复服务。

3.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关键设备发生损坏时，应立即通知平台维护人员。

(1) 平台维护人员将迅速查明损坏原因。

(2) 系统备份与恢复

(3) 系统备份实施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并详细记录系统备份的全过程，包括初始状态信息、目标状态信息等，形成详尽的操作说明文档。在执行系统恢复时，应依据备份说明文档进行操作。

(4) 数据备份与恢复

(5) 数据备份实施人员将数据以特定格式保存，以便在系统遭受破坏或其他特定情况下，能够重新使用这些数据。

(6) 若能自行恢复，应立即使用备用部件替换损坏部件。

(7) 若无法自行恢复，应立即联系设备供应商，请求派遣维修人员。

(8) 若设备暂时无法修复，应向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报告，并启用备用设备。

4. 供电中断后的设备运行预案

(1) 机房断电后，服务器重启时，平台系统应具备自动启动服务功能。

(2) 若自动启动服务未能正常工作，系统维护人员应立即手动启动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定为一年（即12个月），期间将提供定期维护、检测服务以及免费的技术咨询。

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将按照宝鸡地区同类型项目的最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定期维护、检测服务，并承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3. 对于用户的服务请求，我们将确保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得到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得到解决，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除非遇到特殊情况。
4. 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5. 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及时处理并回应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工作暂停或延误，相应工期应予顺延。
2. 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应根据延误的天数，相应地延长工期。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满足质量标准，乙方需承担无偿重测或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责任，确保成果达到既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成果进行保密，严禁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转让。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进行协商解决。
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任何未明确事宜，双方应秉持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出现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来解决。若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旦所有成果交接完毕且项目服务费用结算完成，本合同即告终止。
2. 本合同共分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	单位名称： 骏驰云计算（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军林		法定代表人：成文军
	单位地址： 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 行政中心 6 号楼 F 座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西段绿地鸿海大厦 B 座 22206 室
	电话：0917-3261790		电话：182920875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00435362123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W00R843
	开户银行： 宝鸡中行行政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丈八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0 3172 9160		银行账号： 7924 0188 0000 81700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7.11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7.11

附件 1：主要具体功能：

1.1. 数据接收

按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对加油站现场上传的数据进行接收、解析、入库。

1.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一张图”

通过 GIS 地图展示所有加油站点位，点位展示加油站名称、地址、油枪等明细；对加油站总数、监管加油站数、加油次数、预警次数、加油升数等进行统计展示；统计数据需形成分析图，不限于加油次数、预警次数、新增重点关注油站数、油罐压力日统计平均值、液阻压力日统计平均值、卸油区油气浓度日统计平均值、后处置装置排放浓度日统计平均值、油气温度日统计平均值。

1.3. 地图总览

可通过地图展示加油站的位置信息，可查看辖区内加油站总数、预警数量、报警数量；可查看各辖区加油站的柱状图分析等。

1.4. 加油站概览

以列表形式展示每个加油站的基本信息。点击可查看该加油站的详情。

1.5. 加油站油气回收详情

从加油站信息、工作状态、加油机信息、油气回收监测数据、报警数据等多维度了解掌握加油站的情况。

1.6. 加油站基础信息

提供加油站基础信息及运行状态查看功能。基础信息包括加油站名称、所属辖区、地址、经纬度、负责人、联系方式、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品牌型号等。

可根据加油站数据联网及报送情况将加油站标记为重点加油站。

1.7. 环境监测数据

可以曲线和列表形式展示加油站的环境监测数据，包括油罐压力、液阻压力、油气空间、卸油区油气浓度、后处置装置排放浓度、油气温度。

1.8. 加油枪监测数据

可查看每条加油枪的状态、监测数据。

加油枪监测数据为每次加油后的监测数据，包括气液比、油气流速、油气流量、燃油流速、燃油流量、回收油气浓度、回收油气温度。可将加油枪标记为重点加油枪。

1.9. 报警数据

可按时间查看一段时间以来的报警数据，可按气液比报警、压力报警对报警信息分类检索。

1.10. 故障数据

故障数据主要指现场监测设备的通讯或设备故障。可按时间查看一段时间以来的故障数据记录。

1.11. 重点监管

对重点关注的加油站、加油枪汇总，方便查看。

1.12. 重点加油站

可根据标记将重点关注的加油站汇总，实现对该类加油枪的重点关注和查看。

1.13. 重点加油枪

可根据标记将重点关注的加油枪汇总，实现对该类加油枪的重点关注和查看。

1.14. 报警管理

可按时间、行政区划、加油站、报警类型等条件查看辖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的报警信息和报警详情。

1. 15. 统计分析

(1) 加油站分布

按行政区划统计分析加油站、加油机的分布情况。

(2) 报警分析

按时间、行政区划统计分析各加油站的报警情况及排名。

1. 16. 基础信息管理

提供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用户、权限等基础信息的配置管理功能。

1. 17. 加油站信息管理

提供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储油库、油罐等基本信息的填报功能。

1. 18. 用户及权限管理

提供对系统用户、角色、部门的管理功能，实现对系统账号用户的创建以及角色权限的配置，以此来管理系统用户的权限功能。

1. 19. 系统集成

将系统集成到现有的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可通过单点登录方式使用。

1. 20. 数据联网接入服务

市级监管平台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联网。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联网接口，与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通过互联网专网联网，实现加油站监测数据等自动、实时上传。